

附件 2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严格遵守与实验教学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实验安全行为规范，自觉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条 按照规定认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核，掌握必要的实验室安全常识和防护措施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具备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三条 课前须进行实验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步骤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，了解仪器设备的结构、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后，应首先清点本组实验所需仪器设备及工具，如发现有缺损须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。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擅自调整实验组、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器材。

第五条 课上须遵守课堂纪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严禁乱拆乱动；注意观察，积极动手，认真分析，准确记录实验原始数据；认真回答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的问题，虚心接受实验指导。

第六条 课后，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归位，清理实验场地，经实验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。

第七条 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实验报告应格式规范、图表清晰、字迹工整、数据齐全，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、表述清晰，按时提交实验报告。

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立即向指

导教师报告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要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并根据事故发生原因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自救、互救工作。